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佩雯
電話：03-3379119分機737
傳真：03-3351994
電子信箱：100185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字第1140243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1900C_1140243299_ATTACH1.pdf、
376431900C_114024329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之我國海嘯標準圖示，請參酌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8月21日內授消字第11416039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內政部106年3月3日函發修正之「防災地圖作業手冊」，其附錄3「防災地圖相關圖例標示」列有「海嘯」相關標示圖例供參。
- 三、內政部於114年8月14日第30次部務會報通過旨揭圖示作為我國海嘯標準圖示，旨揭圖示計有海嘯避難收容處所、海嘯危險區域與適用海嘯災害計3種圖例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國立中央大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